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5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影响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为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公司根据算力、应急安全、软件开发等部分项目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以及业务实质对收入确认方式为“总额法”或“净额法”以及是否需要营业收入扣除进行了初步判断，并结合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具有偶发性等因素判断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因素对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	-------	------

利润总额	2,000	~	3,000	-15,9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	~	1,200	-13,15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0	~	-2,000	-12,42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	0.0906	-0.9936
营业收入	20,000	~	30,000	9,866.04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700	~	29,600	9,770.71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00	~	9,300	6,403.86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是公司算力服务器业务及应急安全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以及医药板块业务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为整体业绩带来了增量。除上述业务带来的利润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冲回坏账，公司利润情况得到改善。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资产产生的损益、部分债权债务互抵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对诉讼赔款计提的预计负债等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以上项目归属为非经常性损益。

## 四、风险提示

1、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影响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为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公司根据算力、应急安全、软件开发等部分项目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以及业务实质对收入确认方式为“总额法”或“净额法”以及是否需要营业收入扣除进行了初步判断，并结合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具有偶发性等因素判断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因素对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上述结果，公司股票存在触及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9.3.1 条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财务数据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股票存在触及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由

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暂无法确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暂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触及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1 日